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工业和信息化局

秦汉财字〔2021〕180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陕西华星电子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发〔2021〕227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151 万元，用于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补资金。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“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

助”。具体使用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使用方向及要求

专项资金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进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大创新投入，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，推进工业“四基”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“补短板”和“锻长板”；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，与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，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；三是加大数字化赋能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支持力度，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，提升企业“上云用云”主动性，引导企业业务系统向“云端”迁移，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。四是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加快上市步伐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，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。所获奖补资金，由企业围绕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。

专项资金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、上市辅导、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“上云用云”及工业设计等服务。其中：第一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资金主要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“点对点”服务；我省自主确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获得资金，重点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，相关服务惠及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所获得奖补资金

须用于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、工作经费等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按照财政部要求，该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。请项目承办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报绩效目标表，经新城工信、财政部门审核后于8月19日前上报新区财政局。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，规范使用资金。

附件：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绩效目标样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
秦汉新城财政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
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2021年8月18日

附件 2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绩效目标表 (2021 年度)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专项名称		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	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		
区县、开发区 财政部门		区县、开发区主管部 门	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根据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填写数量类绩效目标		
			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填写数量类绩效目标		
		质量指标	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根据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填写质量类绩效目标		
			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填写质量类绩效目标		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